**附件1**

深圳市听力残疾类社会活动项目采购需求

1. 采购项目概况

为丰富听力及言语残疾人社会生活，增强生活幸福感，提升社会参与度，营造残健共享共融的良好社会环境。

1. 项目管理和服务要求

（一）联系全市听力残疾人

协助市残联与听力及言语类残疾人密切联系，团结教育本类别残疾人，反映本类别残疾人特殊需求，为本类别残疾人服务，维护本类别残疾人合法权益，沟通残疾人与社会的联系，培养、推荐残疾人工作者。

（二）听障家庭亲子活动

关爱听力残疾儿童，组织听障家庭通过亲子活动让听障儿童感受整个社会对他们的关爱，增强他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信念,鼓励家属保持乐观的心态。活动时间1天，人数约60人。

（三）国家通用手语推广

贯彻落实中国残联、教育部、国家语委、新闻出版广电总部联合印发的《国家通用手语和盲文规范化行动计划》的要求，对聋人群体、义工、社区残协工作员、社会服务人员等进行国家通用手语培训线上线下推广。培训时间2天，线下人数约50人，线上人数约120人。

（四）聋人特色文化体育活动

活跃听障群体生活，支持残疾人事业，促进残疾人文艺特长、健身体育、竞技体育等协调发展，不限于开展聋人文艺汇演、摄影采风、旱地冰壶比赛、羽毛球比赛、公益观影等活动。活动不少于4场次，人数约200人。

（五）完成市残联交办的相关工作任务。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需提供合证后的营业执照）。

2.承诺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接受项目监管、审计和评估，并承担相应责任。

1. 评标定标方法

采用票决法。

1. 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签订合同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二）服务地点：深圳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等。

（三）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本单位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单位成本的报价投标。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4.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四）付款方式：分期付款，合同签订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通过项目评估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余款。